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航空发〔2015〕80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 配套工程施工押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直属企业：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配套工程施工押金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6月19日第6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2015年7月8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 配套工程施工押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航空基地）各入区企业（单位）配套工程施工管理，有效遏制违章施工等不规范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套工程施工包括：

2.1 企业（单位）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出口道路等与市政管线、道路的接入施工；

2.2 自来水、电力、天然气、热力、通讯等专业公司所属管线在完工道路范围内的开挖施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航空基地所有企业（单位）的配套工程施工，具体由社会事业局、航空基地发展公司在企业配套服务过程中遵照执行。

第二章 押金收取范围

第四条 押金收取范围包括管线接入施工押金、道路接口施工押金、专业公司所属管线在完工道路的开挖施工押金（以下简称专业公司施工押金）。

第三章 押金征收形式

第五条 企业（单位）管线接入施工押金在企业（单位）首



次办理任何一种正式管线接入施工申请时一并收取。

第六条 企业（单位）道路接口施工押金在企业（单位）办理道路接入申请时收取。

第七条 专业公司施工押金在专业公司办理道路开挖手续前收取。

第四章 押金征收标准

第八条 企业（单位）管线接入（施工押金）30000 元；

第九条 企业（单位）道路接口（施工押金）按照 500 元/平方米 计费收取，总额上限不超过 50000 元。

第十条 专业公司施工押金按照 100 元/平方米计费收取，每公里押金征收上限不超过 300000 元。

86785170 第五章 押金退还

第十一条 企业（单位）管线接入施工押金在企业（单位）所需配套管线接入施工全部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道路接口施工押金在企业（单位）道路接入施工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第十三条 专业公司施工押金在完成施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四条 配套工程施工参照《企业“七通一平”配套服务管理办法》相关流程申请、审批办理。



第十五条 如企业（单位）、专业公司在配套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章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对于造成既有市政设施损坏的，企业（单位）、专业公司必须缴纳不低于市政恢复费用两倍金额的赔偿款；如有其他损失，一并承担。

第十六条 经管委会批准同意的区外企业（单位）接入航空基地市政管线、道路的配套工程施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重新核定全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标准的通知

陕建发〔2015〕141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市政局、规划局）、财政局、物价局，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市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物价局，神木县、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物价局：

根据《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重新核定的全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城市道路占用费分经营性占道和非经营性占道。经营性占道是指经营者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营利性商业活动或服务行为，主要包括各类亭设、户外广告、露天餐饮、机动车维修清洗、日用杂货、瓜果蔬菜副食品的摆摊设点及商业性建筑施工设施设备、物料堆放、施工场地等。非经营性占道是指因市政建设的各种占道行为。主要包括各种市政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施工设施设备、物料堆放、施工场地等。经营性占道和非经营性占道分别按以下标准收取。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天

类别区分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道路类别	车行道	人行道	空地路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	2.10	0.80	0.60
	次干道	1.60	0.60	0.50
	背街小巷	1.10	0.50	0.20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	↕	0.50	↕
	次干道	↕	0.40	↕
	背街小巷	↕	0.30	↕

二、省会城市（西安市各区、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延安、汉中、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韩城市、兴平市、华阴市及其他县和独立矿区（不含乡镇）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三、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占道收费按国家和地方关于停车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调整全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

陕建发〔2015〕194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建委）、城市建设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城市管理局、园林环卫管理局），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市政管理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规划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县、府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了加强对全省城市道路的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根据《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省厅对全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进行了测算，制定了新的《陕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现将新的《陕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9月1日



附表

陕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取费标准 (元)
1	普通水泥砼路面	m ²	622
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	m ²	723
3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	m ²	645
4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	m ²	546
5	石材路面	m ²	744
6	透水砖人行道	m ²	382
7	石材人行道	m ²	499
8	普通水泥砼道牙	m	237
9	石材道牙	m	412
10	挖运土方 (垃圾)	m ³	105
11	回填土	m ³	123
12	回填二灰石	m ³	285
13	<u>管道连接修复费 (砖砌检查井)</u>	处	9405 /-口井

备注:

- 1、建成周期系数: 一年内 5、二年内 4、三年内 3、四年内 2、五年以上 1, 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
- 2、收费总额=取费标准 x 挖掘数量 x 建成周期系数。

